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及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123,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免費交換為綠色新股票 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暫時關閉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橙紅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全新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綠色新股票及現有橙紅色股票方式進行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開始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二 零 零 七 年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橙紅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綠色新股票及現有橙紅色股票方式進行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結束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免費交換為綠色新股票 之結束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三)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1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但會將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彙集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將其出售，收入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倘未出售)將不會發行及將被當作由本公司註銷。不論股份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僅於涉及該等持有人之全部股權時產生。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當中已配發及發行2,946,152,19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認購事項(預計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後，將合共有3,069,152,197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不會在股份合併生效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由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當中將有767,288,04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彼等各自具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招致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東可能有權收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對所有股份按每股收購價0.03155港元提出全面收購，方可實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股份合併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基於股份之現價水平，董事認為，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實屬適宜。鑑於現時每手股份之市值較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增加

股份之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股份之買賣價將會上升。因此，本公司以及參與買賣合併股份之股東之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將會減少，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將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現時每手股份之價值為144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576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股份之新價值將為2,8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所有現有橙紅色股票將視為數量相等於股份數目四分之一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將為綠色）。本公司將會安排合併股份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形式及綠色新股票形式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臨時櫃檯」）將予設立。任何股份數目之各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及將作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就數量相等於股份數目四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之有效擁有權文件。股份之現有橙紅色股票僅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檯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上文(i)及(ii)所述之臨時櫃檯及原有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之現有橙紅色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橙紅色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四股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此後，股份之股票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無論如何，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擁有權憑證，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印製，以與橙紅色之股份現有股票有所分別。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託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以竭盡所能之基準向希望收購零碎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股份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採用此項安排之股東須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杜偉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電話號碼：(852) 2918 8952)。股東務須注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對盤。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屬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意尋求或目前建議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之合併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69條，以點票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之要求當時正式提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敦請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定)：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全部零碎股份將彙合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以及任何該等未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及將被當作由本公司註銷；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所有彼認為適合或權宜之事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上述安排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